附件1

非洲猪瘟检测第三方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西安海关技术中心 |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 | 18299103382 |
| 陕西诺威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杨凌示范区博学路种子产业园C区C2K号楼1层101号 | 15002952860 |
| 陕西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999号C座8层0802室 | 13032980802 |
| 陕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1期C2号楼201室 | 18302969269 |
| 陕西立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美国科技产业园佳禾厂区3号楼5楼 | 15339109151 |
|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街与建业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 15719254890 |

附件2

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非洲猪瘟检测

授权范围及工作要求

一、非洲猪瘟检测范围和方法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的范围限于满足日常生产、调运、监管等环节的非洲猪瘟检测工作，不得接收任何病死猪、异常死亡生猪样品的检测和疫病诊断工作。具体检测范围如下：

（一）省内种猪场、规模化养猪场等非洲猪瘟日常检测委托；

（二）省内种猪、仔猪、育肥猪调运环节的非洲猪瘟检测委托，委托检测需经养猪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同意，检测结果作为生猪调运前实施产地检疫的依据；

（三）省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非洲猪瘟自检委托，委托检测需经驻场官方兽医同意，检测结果作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的依据；

（四）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流通环节猪肉制品和产品等检测委托，以及林业部门组织开展的野生动物日常监测委托。

（五）承担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国家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需开展的非洲猪瘟检测任务。

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开展非洲猪瘟检测，检测方法要严格执行CMA或CNAS认证批准的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方法；检测试剂要统一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试剂盒，试剂盒信息可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查询。

二、实验室检测管理规定

（一）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兽医实验室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完善《实验室非洲猪瘟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非洲猪瘟生物安全操作手册》等生物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感染控制和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操作和处置。要按照签订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认真履行生物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生物安全措施，严控生物安全风险。

（二）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样品检测前，要在生物安全柜中对样品进行处理和灭活。每批样品检测结束后，要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液等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对相关仪器、工作台面、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未经我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集病料；除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实验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保存病料；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分离非洲猪瘟病毒，不得进行动物感染实验。

（三）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室检测原始记录和档案保存，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检测报告出具规范。要对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等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至少要包含机打机读的当批检测结果CT值和扩增曲线，或是凝胶电泳照片。相关记录保存6年以上。

（四）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要及时将检测结果向委托方进行反馈，并按要求认真填写《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汇总表》（见附表），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非洲猪瘟检测数据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李雷斌，电话/传真：029-86269295，邮箱：ykzxzdk＠126.com）。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将第三方检测数据通过“动物疫病防控及动物卫生监督云平台”“疫病监测月报”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

（五）一旦发现非洲猪瘟疑似阳性样品，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应立即报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疑似阳性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同时，将结果通报样品来源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样品来源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置并逐级上报。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的实验活动和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感染控制和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定期开展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对存在检测不规范、记录不完整、报告不及时、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要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我厅。我厅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抽查，一旦发现未履行相关规定、超范围开展检测、擅自发布检测信息、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取消其承担非洲猪瘟检测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的检测业务指导，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测能力比对，一旦出现比对结果不符合等情况，应立即暂停其检测活动，查找原因并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开展检测工作；要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监督抽检，包括非洲猪瘟检测技术培训、检测结果核查等。

（三）未经我厅同意，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外发布检测数据信息，不得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工作。

（四）未经认定授权的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不得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工作。

附表：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汇总表

附表

第三方动物疫病检测机构非洲猪瘟检测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人：填报日期：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点名称 | 场点类型 | 场点地址 | 存栏数 | 采样日期 | 样品类型 | 样品数量 | 检测日期 | 阳性数 | 阴性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序号按照检测批次填写；

2.场点类型包括养殖场、屠宰场、食品批发市场、肉制品加工企业、冷库、洗消中心等；3.样品类型包括生

猪产品、生猪制品、血样、环境样品等。